

# 民初三大暗殺案

● 李遠榮

## 陳其美中計被暗殺

陳其美，字英士，浙江吳興（今湖州市）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發生，陳其美任上海討袁軍司令，領導討袁軍與敵人奮鬥多日。失敗後流亡日本。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加入孫中山剛創立的中華革命黨，並被任為總務部長，成為孫中山的忠誠戰友與得力助手。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月起他負責領導上海與江浙地區中華革命黨反袁鬥爭，曾指揮刺殺鄭汝成，策動肇和艦起義與江浙各地的起義，聲威所及，震動全國。

袁世凱對陳其美的才幹與能耐早有所聞。中華民國成立，袁世凱竊踞臨時大總統後，曾想拉攏陳為己用，任命陳為內閣工商總長，給陳授勳，均為陳婉拒。相反，陳對袁世凱的種種倒行逆施進行了堅決的揭露與鬥爭。「二次革命」失敗後，許多昔日著名的革命黨領導人或變質，或退隱，或遠遁海外，只有陳其美等人始終追隨孫中山，積極地從事反袁革命活動。陳其美領導與策劃的一系列重大反袁革命事件，搞得袁世凱寢食

不安。

袁世凱為了使陳其美停止革命活動，再次派人對陳其美進行威脅與利誘。袁派陳其美的一位親友到上海對陳說：「袁世凱已專門匯了七十萬元到上海交通銀行，準備給陳其美出洋遊歷。只要陳其美答應，此款隨時可取。」陳其美回答說：「現在我們黨員正很窮，此款借給黨裡用很好。」來人說：「這筆款系給你出洋用的，不作別用。如果你不肯，袁世凱便將用這筆錢對付你。總之，這筆錢是為你而用的。」這就是說，袁世凱將用七十萬元的巨款專門對陳其美進行暗殺。在這威脅面前，陳不為所動，說：「我幹我的事，他隨他的便。」

陳其美早就立下了「以身殉國」的誓言，自稱「以冒險為天職」。他曾自撰一幅聯語：「扶顛持危，事業爭光日月，成仁成義，俯仰無愧天人」，表示起義不成，即當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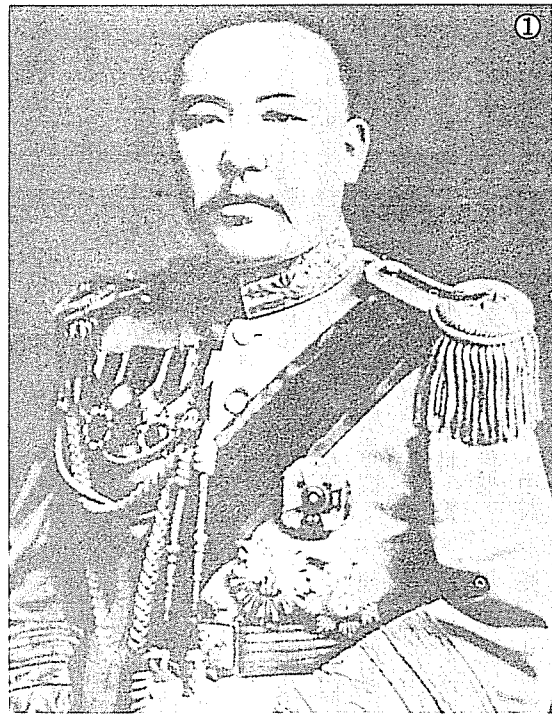
袁世凱見對陳其美拉攏與威脅不成，就下達了對陳暗殺的指示。袁通過江蘇都督馮國璋，找到辛亥革命時期曾在陳其美部下任過滬軍團長的張宗昌（此時張宗昌已叛歸北洋軍），讓張派遣

密探程國瑞（化名程子安）、朱光明、王甫庭等人到上海策劃暗殺陳其美。

程子安、朱光明等人來到上海後，打聽到陳其美正為革命黨活動經費困難而苦惱，便想出一個毒計。他們假意開設一間鴻豐煤礦公司，然後設法收買了與陳其美熟悉的李海秋與王介凡，讓他們去與陳其美聯絡，偽稱事成後，鴻豐公司將把押礦借款的百分之四十給陳其美作革命經費。陳其美正苦於無法籌款，未及仔細思考，便貿然答應。李、王與陳約定，五月十八日到陳其美寓所簽字。

十八日下午，叛徒李海秋以介紹人身分與鴻豐公司的許國霖五人來到陳宅，另外幾個凶手持攜槍支埋伏在附近。

這時，陳其美乘坐一輛黃包車，從漁陽里匆匆趕回薩坡賽路十四號寓所。當他剛踏進門，鴻豐公司的辦事人員許國霖等五人與介紹人李海秋站在門口相迎。李海秋是陳其美的老熟人，陳其美不虞有詐，招呼來客在客廳內坐下，就準備在合同上簽字。忽然李海秋從座位上站起來，說他忘記把合同底稿帶來，要立即回去拿，說着拔腿



- ① 被施劍翹暗殺的孫傳芳。
- ② 任滬軍都督時的陳其美。
- ③ 被袁世凱派人暗殺的宋教仁。

就往外走。李海秋剛剛走出客廳門，從外面突然闖進兩個凶手，舉起勃郎寧手槍就向陳其美猛烈射擊。陳的頭部連中數槍，倒臥血泊中，頓時殞命。

這時，在陳其美寓所的外室，革命黨人丁景梁、吳忠信、蕭紹秋、余建光、曹叔實等人正在會商事情，聽見槍聲，急忙入室觀看。兩個凶手立即對他們狂擊，丁景梁、曹叔實當即受傷，餘人退回外室。在這當兒，兩個兇手與鴻豐煤礦公司的五名辦事人員倉惶逃向屋外，來到馬路上。一位卓越的革命活動家就這樣突然地結束了生命，年僅三十九歲。

他的死，給孫中山的革命事業帶來巨大損失。孫中山稱頌陳其美「忠於革命主義，任事勇銳，百折不回，為民黨不可多得之人」。對他的死表示了極大的悲痛：「君死之夕，屋歎巷哭，我時撫屍，猶弗瞑目。」

### 為報父仇殺孫傳芳

孫傳芳，字馨遠，山東歷城人，生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七日。一九二五年十月，孫傳芳組織五省聯軍，自稱聯帥，北上抗奉。奉系將領張宗昌當了山東軍務督辦，他竭力想拉攏山東軍務督辦施從濱，為施所拒。施從濱後來被皖系軍閥、臨時執政段祺瑞委為敵前兼四十七混成旅旅長，帶領著粵軍直下安徽，與孫傳芳較量。不料，魯軍還未站穩腳跟，就被孫傳芳部下包圍，後來，施從濱的四十七混成旅成了「甕中之鱉」，中將軍銜的施從濱竟成了俘虜。殘暴的孫傳芳竟下令

將施梟首暴屍示眾，還不准地方政府收屍。後來當地紅十字會以有礙衛生為由，草草收殮。孫傳芳得知，還大發雷霆，不依不饒。

施從濱被殺害後，其家人萬分悲痛，尤其是其長女施谷蘭更痛不欲生，誓死要為父報仇。但她畢竟是個弱女子，怎能擔此重任？因此，她把報仇的希望寄托在堂兄、張宗昌部下煙台警備司令施中誠身上，但施中誠見難而退，一再推托。施谷蘭大失所望，氣憤地宣佈與他斷絕兄妹關係。

後來，她又大膽地沖破封建禮教的束縛，向在閩錫山部任謀部股長的一位同姓青年施靖公提出，若能為其父報仇，願以身相許，伴隨終身。對方答允後，二十三歲的施谷蘭嫁給了施靖公。婚後五年，長子大利已三歲，次子二利也已呱呱墜地，而丈夫卻根本無意履行諾言。這時，施谷蘭才認識到要報父仇，哪怕親如族兄與丈夫，也是不可靠的，只能靠自己。於是她毅然攜子離開丈夫，從山西回到天津母親家中。行前，她留書給丈夫，指責他背信棄義，宣告與他斷絕夫妻關係，並寫了四句詩明志：

「一再犧牲為父仇，年年不報使人愁；痴心願望求人助，結果仍須自出頭。」

施谷蘭回到天津後，改名施劍翹，取意於「翹首望明月，拔劍向青天」的詩句，表示誓殺孫傳芳的決心。

為了報仇，施劍翹矯正自己的那雙小腳。施劍翹豐滿敦實，卻因封建禮教關係，自小就纏著雙「三寸金蓮」的小腳，走幾步路都受不了。她到天津一家私人醫院，不顧難忍的疼痛，對小腳

施行矯正手術。同時，她設法買到一支手槍和一些子彈。

接著，她設法尋找孫傳芳的蹤跡。她只聽說孫傳芳早就攜全家住到天津來，但不知住在天津何處，又不識孫的面目怎樣。她就設法到處打聽。在街上一家算卦小攤上，她無意中購到一張孫傳芳的照片。後來，她又通過在培才幼稚園讀書的兒子大利，認識了孫傳芳的女兒孫家敏，此小女孩是大利的同學。施劍翹循此線索找到了孫傳芳在天津的住宅。這是座在英租界二十號路的一所高房大院，灰色的圍牆上布滿了鐵蒺藜拉成的電網，大鐵門旁還有兩名衛士，凡有客人與汽車進去，衛兵都要先檢查證件，再和裡面聯繫過，才開門放行。面對如此森嚴的警衛，施劍翹原來設想的混進孫家行刺或預伏在孫宅附近伺機刺孫的設想都不能施行。

正當施劍翹無計可施心情煩悶時，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農曆九月十七日到了，這是他父親施從濱被害的十周年忌日。這天，施劍翹到觀音庵為父誦經，超渡亡靈，卻於無意中得知孫傳芳近年來常到草場庵清修禪院念佛誦經。她眼睛一亮，立即感到這是為父報仇刺殺仇敵的好地方。她立即請人介紹，加入居士林當了居士，改名「董慧」。

行刺，乃是出生入死之事。施劍翹想到母親年老體弱，再也受不了如此驚嚇，便寫信到南京，讓弟弟施中傑來天津把母親接到南方。她精心寫作了「告國人書」與傳單等文件，於十一月七日買了一架小油印機油印出來，準備在行刺以後

散發。另外，又給弟弟、妹妹、丈夫、母親分別寫了遺書。

一切準備停當後，到了十一月十三日，正是居士林講經的日子，施劍翹將這天定為刺孫的日子。但不巧這天陰雨霏霏，天氣寒冷，施劍翹不知孫傳芳能否到居士林，就於午後先到居士林察看動靜。她坐到自己座位上，看到孫傳芳披著黑海青法衣，果然按時到來，她立即離座趕回家中取來手槍與子彈，重新回到居士林入座。

佛堂大殿高大深廣。大殿的佛龕前放了一張大供桌。富明法師坐在供桌前的中間，正以抑揚頓挫的聲音在宣講。在他的對面東西兩側，放著兩把太師椅，一把是居士林林長靳雲鵬的座位，一把是理事長孫傳芳的座位。富明法師的後面，是女居士的座席；富明面對的台下，則為男居士的座席。今天由於天氣寒冷，來聽經的居士不多，靳雲鵬的座位也空著，只有孫傳芳披著一件和尚們常穿的黑海青，坐在他的位置上，似乎正在全神貫注地傾聽著富明的講解。

佛堂裡一片肅靜，除了富明的聲音，居士們都屏神靜息，這時，這位叫「董慧」的女居士大約是爲了聽得更清楚些，將其座位從後面移到前面，移到孫傳芳的身後，引起了一些響動，衆人不以爲意。一會兒佛堂裡又恢復了肅靜。

就在這莊嚴肅靜的佛堂裡，就在這些看破紅塵、脫離世俗的佛教居士們中間，突然響起了三聲清脆的槍聲：「砰！砰！砰！」在空曠的大殿裡顯得分外響亮與嚇人。隨著槍響，坐在最前面的孫傳芳像一段枯樹那樣倒下去了，鮮血與腦漿

流滿了一地。在他旁邊，那位叫「董慧」的女居士提著冒煙的手槍站在那裡，將一疊早已準備好的傳單，嘩啦一下拋向半空中。這時，衆居士們從驚愕中蘇醒過來，急忙驚叫著、呼喊著爭先恐後地奔向門外。那「董慧」女居士對大家大聲呼喊：「大家不要害怕！我是爲父報仇。只殺一人，不傷旁人。你們不要害怕。」但大家那裡肯聽，一會兒就逃亡一空。「董慧」女居士見狀，就到居士林的電話間，想給天津公安局打電話自首，但這時一位警察聞聲趕來，她就向警察交出了勃朗寧手槍與剩下的三顆子彈，隨警察而去。

第二天，各報紛紛報導了孫傳芳被刺的重大新聞，轟動了全國。報上還刊登了女刺客事先擬好的「告國人書」與傳單文字。傳單上寫道：

- (一)今天施劍翹(原名谷蘭)打死孫傳芳是爲先父施從演報仇。
- (二)詳細情形請看我的「告國人書」。
- (三)大仇已報，我即向法院自首。
- (四)血濺佛堂，驚駭各位，謹以至誠向居士林各位先生、道長表示歉意。

報仇女 施劍翹

至此，人們才明白刺殺孫傳芳的「董慧」女居士乃是前山東軍務督辦，被孫傳芳俘虜殺害的施從演的女兒施劍翹。她暗殺孫傳芳是爲父報仇。

報上同時刊登了施劍翹表明自己心跡的兩首詩：

「父仇未敢片刻忘，更痛萱堂兩鬢霜；  
縱怕重傷慈母意，時機不許再延長。

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遷；  
常到林中非拜佛，劍翹求死不求仙。」

施劍翹被捕後，經天津市警察第一分局局長閻家琦與市公安局局長劉玉書的初審，很快就轉到天津市地方法院。在拘留所裡，施劍翹會見記者，詳述刺殺孫傳芳的緣由，神態自若，時露微笑，連稱「痛快已極」。施還豪放地寫成一首絕命詩：

「得報親仇恨已消，芳蘭總有一時凋。  
從今拜別萱堂去，一點靈犀上九霄。」

這期間，施劍翹刺孫案成了全國的頭條新聞，天津、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大大小小的報紙爭相報導有關消息，社會輿論多同情於施劍翹。

「施從演有女報仇，孫傳芳佛堂斃命」，成了世人廣傳的話題。但孫傳芳家庭方面也不甘示弱，不惜花費巨額金錢錢聘請律師，由孫傳芳長子、廿八歲的孫家震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並調動各方面社會力量，呼朋引類，製造輿論，企圖壓逼法院嚴懲施劍翹。

十一月十七日孫家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談話，要求對施「依法嚴懲」。緊接著，北洋時代一些著名的軍政元老與孫傳芳的親朋故舊曹汝霖、王揖唐、齊燮元推波助瀾，「敦聘律師具呈地方法院，請求嚴予判處」。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天津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審理此案。原告、孫傳芳長子孫家震到法庭庭哭，「請求嚴予制裁」。孫家請的律師也嚴詞責詢。面對如此嚴峻形勢，施劍翹昂然出庭，侃侃而談，對答如流，義正詞嚴

。人們深受感動，旁聽席上鴉雀無聲。就連天津市公安局長劉玉書也不無感慨地說：「施劍翹毅然勇為，殊堪……社會同情。」全國各地打到天津來的聲援施劍翹的電報更是不計其數。天津地方法院與河北高等法院前後共開庭七次，三審結案，判處施劍翹有期徒刑七年，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送監執行。

社會輿論對法院判決極表不滿，以各種方式籲請國民政府赦免。國民黨軍委會副委員長馮玉祥與于右任、宋哲元、李烈鈞等二十多名黨政大員聯名上書國府主席林森，要求赦免施劍翹。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六日，南京國民政府終於頒發明令，宣佈對施劍翹「特予赦免，以示矜恤」。至此，連同判決前的羈押期計算在內，施劍翹共在獄中度过十一個月又三天。

抗日戰爭爆發後，施劍翹擔任湖南省抗敵後援總會慰勞組主任。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因腸梗阻、尿毒症合併心肌衰竭，猝然病逝於大陸蘇州市。

### 宋教仁被刺案破案

孫中山的「股肱之臣」宋教仁被刺身亡案所周知，而「宋案」戲劇性的破案，卻鮮為人知，破案的主角竟是一位報紙主筆——何海鳴。

何海鳴是革命黨人，當時任上海『民權報』主筆。宋教仁被刺後，輿論界大為震動。『民權報』在仔細披露被刺的情況後，還刊出了宋的大幅照片，以示悼念。當時有一位退伍軍人借住在何海鳴家。那一天，他看到報紙上的宋的遺像後

，突然對何說：「昨日在車站被刺的，就是照片中人嗎？」何聽到這句話，感到內有蹊蹺，便問退伍軍人為什麼這樣問？軍人說：「十幾天前，在某飯館有人曾拿著宋教仁的照片對我說，如果你能置宋於死地，便可得五千大洋的酬金，但我沒理他，當時我實在不知道照片上就是宋先生。」軍人在敘述時言詞閃爍，顯然還有更隱秘的內情。具有偵探頭腦的何海鳴，立即嚴厲地追問說，如果不把事實原原本本地說出來，日後有事你自己負責。軍人這才如實地說：「看過照片後，那人把我帶到北京路一幢樓房去，但門牌確已經忘記了。」何海鳴聽到這裡，立即同那軍人一起前往北京路，終於辨認清楚是十九號。

何海鳴得此重要線索後，立即報告了革命黨上海總部；由黃克強借了汽車奔走處理此事，並密告警方。警方派出暗探，會同何海鳴及那位軍人，在那幢樓房四面埋伏。在謀殺案發生後的第三天，將凶手應慶龍及武士英捕獲。這件震動中外的政治謀殺案竟如此神速地破獲，也震動了中外，『民權報』也因而聲名大噪，銷數激增。審訊結果表明，指使應、武二犯槍殺宋教仁的總後台就是臭名昭著的竊國大盜袁世凱。但直接唆使二犯行凶的要犯趙秉鈞（時任國務總理）和洪述祖還逍遙法外。

袁世凱為了掩蓋其殺宋的陰謀。又先下手將趙秉鈞毒斃於北京。當趙秉鈞入殮的時候，趙的摯友王治馨去吊喪，痛哭失聲，並撫屍說：「老哥死得好慘啊！」當時在旁的探狗們，將王治馨痛哭情況告訴了袁世凱，袁世凱疑王知內情，又

將他暗殺滅口。袁世凱不久也死，刺宋凶犯僅存主要教唆犯洪述祖在逃。當時風聲較緊，法犯逃匿在青島德國租界。清末因發生德國傳教士被殺事件，清政府將膠州灣割給德國，德國在青島設立總督管理，洪隱藏該地，無法拘捕。後來，宋教仁的兒子和侄子探得洪隱藏該處，通過私人關係將洪誘出青島界外，報告當地的中國司法機關將洪拘捕，隨即將洪解押北京審理。當時查出趙秉鈞與洪述祖在津滬兩地通電密碼，以及洪在上海發給趙的電報底稿，內稱「梁山匪寇」云云，這是暗殺宋教仁的代號，因此刺宋案證據確鑿，真相大白。洪立即被判處死刑。

當時中國已廢斬刑，故洪被判絞刑。刑具係新從美國訂來，據聞曾試絞一狗，狗立即死掉而頸子完好。

洪犯執行時，由於身軀肥重，發生意外，站板一抽，屍身落入坑下，人頭滾在地上，形成身首分裂。觀者認為洪犯貪圖利祿，殘害忠良，應受斬刑懲罰。

### 中外雜誌工作信條

表揚好人好事  
端正社會風氣  
辨別是非善惡  
服務世界人羣